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周三）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10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268,020,583 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48,616,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19,404,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5%。

7、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68 号鹤鸣广宇大厦 18 楼会议室。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64,133,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6%；反对 3,80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0%；弃权 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64,070,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61%；反对 3,79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5%；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64,134,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3,79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8%；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06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42%；反对 3,793,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5%；弃权 1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3%。

#### 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145,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2%；反对 3,7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8%；弃权 7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071,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64%；反对 3,87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019,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3%；反对 3,871,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5%；弃权 1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02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03%；反对 3,91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01%；弃权 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许洲波律师和曾东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